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謝瑩蓉
聯絡電話：23959825#3766
電子信箱：Amber@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自本
（111）年11月7日零時起，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無
需居家隔离，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鑑於國內COVID-19疫情處穩定可控方向發展，疫苗追加劑涵蓋率逐步提升，COVID-19快速篩檢試劑（下稱快篩試劑）供應充足，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且因應國內SARS-CoV-2 Omicron變異株BA.5亞型疫情，需持續密切監測疫情變化，本中心參考國際防疫政策，採以篩代隔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0+7自主防疫」，不再進行居家隔离，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同住親友、各級學校或職場等之同寢室室友。

（二）自主防疫天數計算及管理措施：

1、自主防疫天數：自本年11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含確診後3個月內照顧其他確診個案

者），一律免居家隔離，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進行自主防疫，不再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 2、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1人1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原則，倘能於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可不受「1人1室」之限制。
- 3、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範：請參依已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項下瀏覽參考運用）辦理。
- 4、接觸者資訊蒐集：由確定病例於「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下稱BBS系統）填報同住接觸者人數及通知其接觸者進行自主防疫，不蒐集同住接觸者詳細個人資訊。
- 5、本中心已調整BBS系統之密切接觸者填寫題組，隱藏同住者詳細資訊蒐集欄位，新增蒐集「同住接觸者人數」（含「2歲以上」及「未滿2歲」密切接觸者人數）欄位；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下稱Trace系統），原查詢及編輯等功能維持，惟不再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單予開單系統，並關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名冊上傳」功能及個案清單下「手動新增個案」功能。

(三) 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

- 
- 1、維持以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
- 2、變更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及檢測時機：2歲（含）以上密切接觸者，原則由「確診個案居住地」之地方政府發放每人4劑公費快篩試劑，於完成密切接觸者匡列時、有症狀時或外出前使用。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未滿2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有症狀時送醫進行PCR檢測。
- 3、快篩檢測陽性者，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未具健保身分者，可委由親友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
- 4、快篩試劑由本中心撥配或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採購並發放予民眾，經費由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或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支應。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